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10號

原告 挺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清桂

訴訟代理人 葉志鵬

李麗容

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
之2

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伍拾肆萬肆仟零柒拾參元，及其中新台幣柒拾柒萬陸仟肆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新台幣陸佰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捌佰參拾元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本票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台幣貳佰捌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01 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捌佰伍拾肆萬肆仟零柒拾參元為原
02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04 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肆佰伍拾捌萬貳仟壹佰壹拾元為原
0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查兩
09 造間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0條第2項
10 約定：「...若有涉訟，雙方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11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9頁），是本院就本件有
12 管轄權。又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主
13 張其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後，被告持有原告所交付之如附表所
14 示、面額為新台幣（下同）458萬2110元之履約保證本票（下
15 稱系爭本票）即已無法律上之原因，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7 第7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庭，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准原
19 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承攬訴外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
22 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西基地）工
23 程，並將其中部分工程即共同管道工程攪拌樁60cm ϕ 工程（下
24 稱系爭工程）交予伊承攬、施作，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簽
25 訂系爭契約，約定伊分段分期施作系爭工程，自開工日起，於
26 被告、新工處查驗合格後，每月按照實際完成數量辦理估驗計
27 價，伊並應於當月1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被告認可後於次月25
28 日付款。伊嗣於109年11月7日開工，因被告從未派員至工地驗
29 收，故伊每日向新工處、被告之上包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大成公司）申請查驗，經其等查驗合格並確認每日施作
31 完成之數量，故伊係依大成公司確認當期數量後，按月向被告

01 辦理估驗計價。

02 (二)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明細如下：①第一期款：被告應給付之工程
03 款稅後應為765萬9438元，扣除保留款38萬2972元，被告已如
04 數給付。②第二期款：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稅後為535萬5186
05 元，扣除保留款26萬6759元及71元匯費為506萬8356元，被告
06 已如數給付。③第三期款：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稅後為924萬1
07 986元，扣除保留款46萬2099元，被告僅支付800萬3438元，短
08 付77萬6449元。④第四期款：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為665萬579
09 4元，被告迄未給付。

10 (三)伊嗣於110年6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同年月25日前給
11 付工程款，倘被告未於期限內給付，伊即終止系爭契約，被告
12 屆期仍未給付，故系爭契約已終止，被告應給付之上開工程
13 款、保留款共計854萬4073元。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雖委
14 由律師發函，請伊陳報債權，伊如期陳報債權，然被告仍未面
15 解決債務，伊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
16 50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854萬4073元並加計遲延利息。又
17 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而被告仍持有伊前為履約保證所簽發之系
18 爭本票即屬不當得利，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亦應返還予伊等
19 語，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854萬4073元，及其中77萬6449
20 元自110年3月26日起、665萬5794元自110年4月26日起、111萬
21 1830元自110年6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其支付命令異議狀
25 記載略以：兩造間之關係非比單純，逕依原告片面指述即核發
26 支付命令，殊屬不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異議
27 等語。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
29 程，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31
30 頁），堪信為真。其次，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如期給付工程
31 款，其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約給付工程款、保留款

共計854萬4073元，且原告前依約簽發之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本票，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查：

(一)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一、本工程係採實作實算，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工程項目及單價，以竣工驗收合格之數量計算計給」、第9條約定：「一、契約自開工日起，依甲方（指被告）及業主查驗合格後，每月依實際完成數量辦理估驗計價1次（依業主估驗條件方式為之）；乙方（指原告）應於當月10日前檢附各項文件申請估驗計價，...二、工程保留款為5%...」、第22條約定：「一、乙方於簽約之同時，應依照下列方式繳交契約總價含稅10%交付甲方作為履約義務之保證：禁止背書轉讓之公司甲存本票」、第29條約定：「...三、甲方如有下列各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經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甲方無故延遲付款二個月以上，且遲延責任與業主或乙方無關時，經乙方書面催告，甲方仍未能依期限付款者，乙方得書面通知停工並停止出貨，並得請甲方辦理結算，...」（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第23頁、第29頁）。又承攬契約之終止，乃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消滅，定作人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應為結算並給付報酬，無從依原來約定保留工程款或拒絕尾款之支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7日開始施工系爭工程，每日向新工處、被告之上包商大成公司申請查驗、確認每日施作完成之數量，而依原告所施作完工之數量，被告固已給付預扣保留款38萬2972元、26萬6759元之第一、二期工程款，然被告應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全數第三期工程款，卻短付77萬6449元，被告應於110年4月25日給付第四期款665萬5794元，亦全數迄未給付，原告雖於110年6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0年6月25日前如數給付所積欠之工程款，倘被告未如期給付，原告即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3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結算款項，而被告仍未給付，故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嗣原告收受被告委由律師所寄發之律師函，請原告申報債權，原告雖申報本件債權，

然被告迄未出面處理等情，已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計價明細、存證信函及回執、通知申報債權函、大成公司廠商估驗請款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3-47頁、本院卷第45-69頁），上開存證信函記載：「... 催告貴公司於110年6月25日前給付遲延付款之第3期計價工程款776,449元（自110年3月25日即應給付而未給付），及第4期計價（加計營業稅5%）6,655,794元（自110年4月25日應給付而未給付）... 以本函催告貴公司於110年6月25日前給付應付之工程款... 如獲不理，本公司援引雙方承攬契約第二十九條、三約定，逕行終止契約，...」（見支付命令卷第35-42頁、本院卷第53-67頁），而上開通知申報債權函並記載：「主旨：為函告貴債權人於函到10日內陳報債權金額，... 說明：一、茲據巨翰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到所委稱：『本公司... 今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及大環境所困導致工地停工。業主、廠商、金主、員工均受其害，... 爰請貴律師依法通知貴債權人10日內登記債權金額事宜』等語前來。二、... 特此通知如文旨所示。...」（見支付命令卷第45-47頁、本院卷第69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自承為債務人，積欠債務，已無法清償債務乙節，應為可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短付第3期工程款、未依約如期給付第4期工程款，雖經催告，被告仍未給付，原告已以上開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29條3項約定合法終止契約，實屬有據。

(三)系爭契約既已合法終止，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3項約定，經結算後請求被告給付第1期、第2期、第3期工程款保留款38萬2972元、26萬6759元、46萬2099元、第3期短付之工程款77萬6449元、第4期工程款665萬5794元，共計854萬4073元（計算式：38萬2972元+26萬6759元+46萬2099元+77萬6449元+665萬5794元=854萬4073元），為有理由。

(四)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03條、第229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萬6449元（即被告短付之第三期工程款）自110年3月26日起、665萬5794元（即被告未給付之第4期款）自110年4月26日起、111萬1830元（即第1、2、3期保留款，計算式：38萬2972元+26萬6795元+46萬2099元=111萬1830元）自110年6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就第3期款、第4期款部分，被告依約原本應於110年3月25日、同年4月25日給付，給付即屬有確定期限，然原告屆期並未如數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清償期屆至之翌日即110年3月26日、同年4月26日起給付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至原告就保留款共計111萬1830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系爭契約終止翌日即110年6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然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僅載明兩造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結算，原告之上開存證信函亦僅表示終止契約，請被告結算、交還系爭本票（見支付命令卷第42頁、本院卷第67頁），是以就請求返還保留款部分，金額既然尚待結算，被告即無從於系爭契約終止翌日即為給付，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之起算日，應為被告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之翌日即110年7月2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63頁之回證），故原告就保留款111萬1830元部分請求給付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以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至原告聲請本件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共計854萬4073元，被告具狀聲明異議，抗辯兩造關係非比單純，逕依原告片面主張發給支付命令，殊屬不妥，然被告並未具體敘明抗辯事由，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並不足採。

(六)再者，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作為履約保證，並提出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81頁），查系爭契約第4條載明契約總價（含稅）為4582萬1108元（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而系爭本票金額為458萬2110元，經核為系爭契約總價10%，且系爭本票亦記載受款人為被告，影本空白處並蓋用被告大印，堪認系爭本票即為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履約保證本票，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既已合法終止，被告即無正當理由繼續持有系爭本票，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應為可採。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4萬4073元及其中77萬6449元自110年3月26日起、665萬5794元自110年4月26日起、111萬1830元自110年7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皆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匡 偉

附表：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擔當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BC0000000 (帳號: 00 0000000)	458萬2110元	第一銀行永 春分行	巨翰營造 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3日	未記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劉曉玲